

宁夏回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厅通告

2023 年第 1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对 27 批次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开展核查处置的通知》（市监食检函〔2022〕1724 号），涉及我区 2 家食品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宁夏顺盈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的农家纯粮手工醋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对宁夏伯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销售的农家纯粮手工醋（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宁夏顺盈商贸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规格型

号：800mL/桶）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总酸（以乙酸计）项目不合格。

（二）现场调查情况。经查，宁夏顺盈商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共生产该批次农家纯粮手工醋860瓶，销售616瓶，库存244瓶，其中向宁夏伯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16瓶，中国邮政彭阳分公司销售600瓶。销售记录单显示销售给宁夏伯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元/瓶、中国邮政彭阳分公司2.1元/瓶，总价款共计1308元。

（三）核查处置情况。2022年12月16日，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宁夏顺盈商贸有限公司送达了检验报告，依法监督该企业召回不合格食品，并现场检查销售记录。当事人已下发召回通知书，主动暂停生产经营农家纯粮手工醋，同时对库存的其他批次产品进行了送检。2022年12月19日，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受理了宁夏顺盈商贸有限公司的复检申请。

（四）其它风险控制措施。一是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通报了本次抽检不合格产品情况，要求生产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二是现场对该公司所有员工进行《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督促生产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二、宁夏伯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农家纯粮手工醋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2年11月24日，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对宁夏伯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销售的农家纯粮手工醋（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宁

夏顺盈商贸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2年11月16日，规格型号：800mL/桶）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总酸（以乙酸计）项目不合格。

（二）现场调查情况。经查，2022年11月16日宁夏伯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3元/瓶的价格从宁夏顺盈商贸有限公司购进农家纯粮手工醋16瓶，当事人2022年11月18日全部销售给上海浦东新区，实付价款合计为127.01元。

（三）核查处置情况。2022年12月16日，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宁夏伯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送达了检验报告，依法监督该企业召回不合格食品，当事人已下发召回通知书。由于销售至上海浦东新区的16瓶农家纯粮手工醋均用于食品抽样检验，未流入市场，故无法召回。经现场核查，宁夏伯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能够提供索证索票，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四）其他风险控制措施。一是现场检查时对该企业进行《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督促食品经营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开展经营活动，严格落实食品经营企业主体责任，提高经营企业法律法规意识。二是开展溯源工作，经查，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农家纯粮手工醋是在宁夏顺盈商贸有限公司购进，该生产企业已停止生产农家纯粮手工醋。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待核查处置完毕后再将处置情况予以通告。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请拨打12345政务服

务便民热线进行反映。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印发
